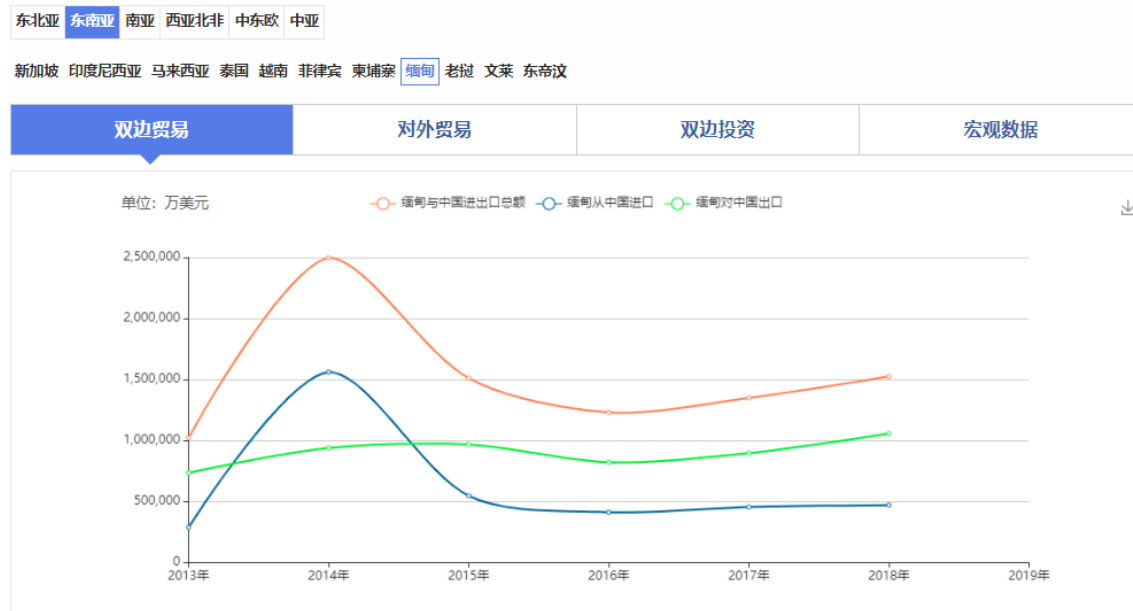


# 缅甸商标注册和维权流程比较研究报告

## 一、国家概况

缅甸位于中南半岛西侧，是东南亚陆地面积最大的国家，自然资源极为丰富，包含矿产、林业、水利、海洋、油田等等，政局总体保持稳定，法律制度虽尚不完备，但在逐年改善。中缅两国山水相连，胞波情谊源远流长。中国是缅甸第一大贸易伙伴、最大的进口来源国以及最大的出口市场，同时也是缅甸第二大投资来源国，双边经贸合作互补性强，市场潜力广阔。<sup>1</sup>



(2013-2019年中缅双边贸易数据<sup>2</sup>)

<sup>1</sup>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缅甸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谢国祥（中国驻缅甸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参赞），《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缅甸（2019年版）》“参赞的话”。

<sup>2</sup> 中国一带一路网：各国数据，可访问 <https://www.yidaiyilu.gov.cn/jcsjpc.htm>。

国家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情况 单位: 万美元			投资行业
	2017	2018	2019	
缅甸	42818	-19724	-4194	电力/ 热力/ 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建筑业。

(表 1: 2017-2019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情况<sup>3)</sup>)

## 二、项目基本内容

本研究项目将从以下几点具体介绍当地商标注册和维权流程

- (一) 商标基本制度
- (二) 商标授权制度
- (三) 商标确权制度
- (四) 商标维权制度

## 三、各程序名称说明

由于各国法律与制度各不相同，且各国官方语言不同。因此，某一程序在各国的称呼亦有所区别。为了统一说明，也为了本项目的读者可以更好理解相关程序，本项目对标国内商标制度，对所涉及的各个程序的名称及其主要内容定义如下：

**商标授权程序：**为了获得商标专用权保护，申请人向当地知识产权主管机关提出的相关程序，如商标注册申请、对知识产权机关的决定进行申诉的程序，等。

**商标确权程序：**在商标授权过程中，通过行政申请的方式对商标权利的设立产生提出不同意见的主张，如商标异议、商标无效宣告，等。

**商标维护程序：**为了维护商标专用权的有效性或及时性所进行的程序，如商标权利人注册信息变更、商标专用权转让、商标专用权许

---

<sup>3</sup> 中国商务部：2017 至 2019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可授权使用、商标专用权延展，等。

商标维权程序：商标权人为维护商标专用权而对商标侵权人采取的对抗性的民事侵权程序。

官方意见：知识产权主管机关对注册申请提出的审理意见，包括形式性的审理意见，如对商标或商品描述的修改建议等；以及实质性的审理意见，如引证在先商标权利驳回注册申请的意见等。

商标复审：商标申请人针对知识产权主管机关的审理意见所予以的相应修改答复或提出抗辩意见主张的程序。

异议申请：在商标初步审定公告期间内，第三人认为该初步审定商标注册将侵害其个体权利或公共利益，向知识产权主管机关提出的、要求禁止该商标核准注册的申请。

第三方观察意见：第三人认为商标注册将侵害其个体利益、行业利益乃至社会公共利益，向知识产权主管机关提出的、要求禁止该商标正式注册的意见。

## 四、缅甸商标注册和维权流程比较研究

### （一）商标制度概况

#### 1. 商标立法概况

根据 1908 年《登记法案》，缅甸现行的商标保护制度为登记制度。2019 年缅甸颁布第一部《商标法》（The Trademark Law），根据规定商标制度转变为“申请在先”的原则，填补了缅甸商标法的立法空白。但是，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尚未正式生效。

缅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加入《马德里协定书》，也未加入《马德里议定书》。

#### 2. 商标事务主管机构及主要职能：

机构设置	职能
缅甸知识产权局	负责专利、商标等的审查
知识产权法院	审理知识产权相关诉讼案件
海关	知识产权的进出口保护

### 3.官方语言：缅甸语 □□□

## (二) 商标授权制度

### 1.可注册及不可注册的商标类型

#### 1.1 可注册的商标类型

文字商标、图形商标、立体商标、全息图商标、颜色组合商标等。

#### 1.2 不可注册的商标类型

法律对此无明确规定

### 2.商品分类依据及对商品描述的要求

商品分类基于第 11 版尼斯商品分类表。

### 3.商品类似的判断标准

以尼斯分类表的规定对商品之间是否类似进行判定，同时辅以市场中的关联表现，综合评定商品之间的关联度。

### 4.商标审查标准

#### 4.1 绝对理由<sup>4</sup>：

##### 4.1.1 缺乏显著性

4.1.2 标志仅描述商品或服务的类型、质量、数量、用途、价值、产地、生产时间或其他特征，与他人注册商标或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

##### 4.1.3 违反公共秩序、道德、宗教信仰以及缅甸的文化传统

4.1.4 成为现行表达中的通用表达或成为传统惯例的一部分，并在商业领域中被实际使用

##### 4.1.5 使公众或商界产生混淆的

4.1.6 使用国家的国旗、国徽或其他标志，国家规定的表明实施控制或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质量认可标志；或国际组织的旗帜、徽章、或其他标志、全称或缩写

##### 4.1.7 与缅甸加入的国际条约中所核准保护的标志相同或近似

#### 4.2 相对理由<sup>5</sup>：

##### 4.2.1 与他人在先注册或申请的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且指定

---

<sup>4</sup> Trademark Law, Article 13

<sup>5</sup> Trademark Law, Article 14

的商品或服务相同或近似

4.2.2 未得到他人或依法成立的组织许可，使用该标志可能侵犯他人个人权利或依法成立的组织的名称或名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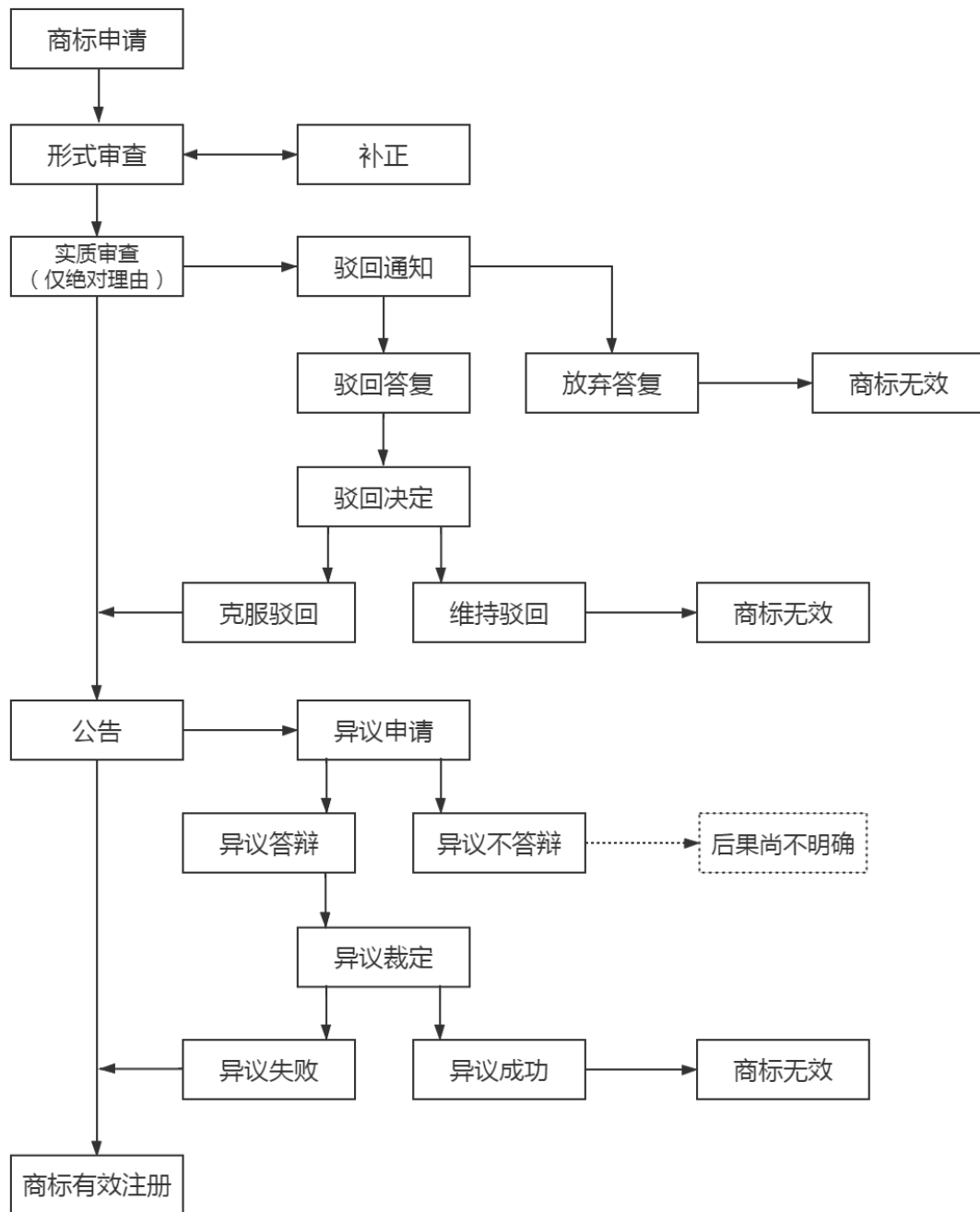
4.2.3 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4.2.4 该商标申请存在有恶意

4.2.5 与他人在先注册或申请的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且指定的商品或服务相同或近似，会误导相关消费者

4.2.6 与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与驰名商标指定不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但商标表明与驰名商标的持有人有某种联系且商标的使用会影响驰名商标的商业利益

5.商标注册流程



## 6. 商标授权指南

### 6.1 注册申请所需文件：

#### 6.1.1 注册申请书及包含信息

新制度：尚未正式公布

登记制度：清晰的商标图样、申请人名称

#### 6.1.2 委托书

新制度：具体要求尚未公布

登记制度：包含申请人名称、地址、授权事项，格式可自行拟定  
委托书除签字外还要盖章，需要公证认证，缅甸使馆认证时间一  
般为 53 天，需要在登记时提交原件。

### 6.1.3 所有权声明

登记制度下，还需要提交所有权声明，包含申请人名称、地址、  
商标图样、商标类别和指定商品，所有权声明有固定格式。

所有权声明需要公证，公证时间一般为 5 天，需要在登记时提交  
原件

### 6.2 官方规费：

新制度：尚未公布

登记制度：约 100 美元/标，折合人民币 648 元

### 6.3 顺利注册周期：

法定期限：无相关规定

实际审程：新制度：未知

登记制度：约 1 个月

### 6.4 中文商标的特别提示：

在申请中文商标时，需同时提交其音译和意译。在审查时，审查  
员会根据商标的音译和意译判定商标是否与在先商标近似以及商标  
是否具有显著性。与英文商标的审查相似，审查员在审查中文商标时  
会根据商标的表现形式、识读方式、含义判定是否存在近似的可能性。

### 6.5 商标注册证书

登记制度下证书



## 6.6 商标有效期

新制度：注册商标有效期 10 年，新法制度尚未公布起算日期。

登记制度：无有效期的相关规定，通常每 3 年登记一次并刊发警示性公告

### 7. 权利维护注意事项

#### 7.1 注册商标的续展

##### 7.1.1 续展期规定

新制度：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可续展，有效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可缴纳额外官费续展。

登记制度：每 3 年登记一次并刊发警示性公告

##### 7.1.2 续展所需文件

新制度：尚未公布

登记制度：经认证的委托书，经公证的续展所有权声明

##### 7.1.3 官方规费



新制度：尚未公布

登记制度：约 100 美元/标，折合人民币 648 元

#### 7.1.4 续展特别提示

新制度下，有效期届满后 6 个月仍未办理续展的，则商标无效。

### 7.2 注册商标的转让

#### 7.2.1 转让所需文件

新制度：尚未公布

登记制度：经认证的委托书，经公证的转让协议

#### 7.2.2 官方规费

新制度：尚未公布

登记制度：约 100 美元/标；折合人民币 648 元

#### 7.2.3 转让特别提示

转让协议应在缅甸知识产权局申请登记，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 7.3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 7.3.1 许可所需文件

新制度：尚未公布

登记制度：经认证的委托书，经公证的使用许可协议

#### 7.3.2 官方规费

新制度：尚未公布

登记制度：约 100 美元/标，折合人民币 648 元

#### 7.3.3 许可特别提示

许可应进行登记，未登记的许可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 7.4 注册商标的使用

商标使用的包括以下形式<sup>6</sup>：

7.4.1 在不改变注册商标特殊特征的情况下，以其他形式使用；

7.4.2 在缅甸使用，包括在打算出口的商品上使用商标或在所述商品的包装上使用商标。

## （三）商标确权制度

### 1. 商标异议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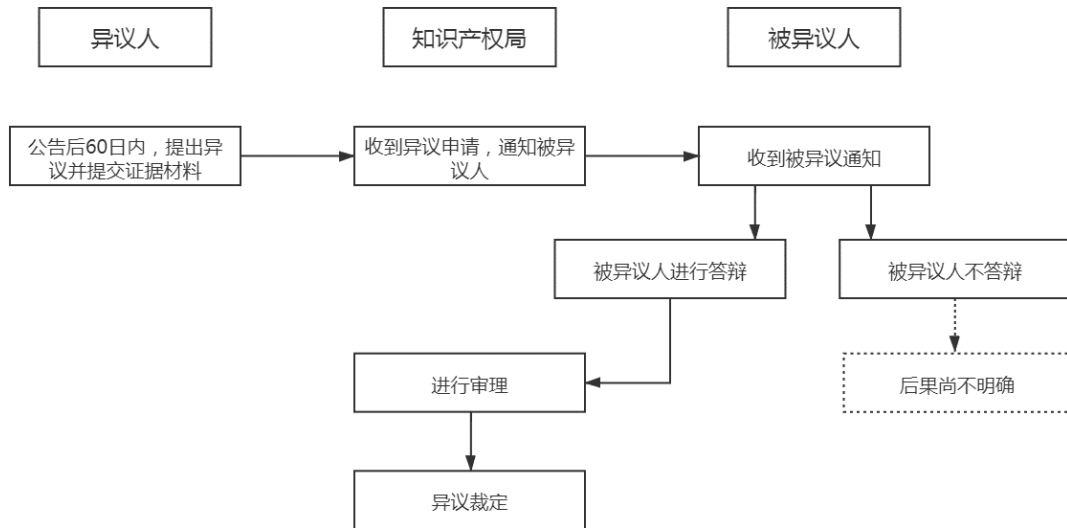
---

<sup>6</sup> Trademark Law, Article 51(b)

## 1.1 异议基础

绝对理由和相对理由<sup>7</sup>

## 1.2 异议流程



## 2. 商标无效宣告制度

### 2.1 无效宣告基础

绝对理由和相对理由<sup>8</sup>

其中，基于第 50 条（a）项“在利害关系人的要求下，如有足够证据证明注册商标违反第 2 条（j）<sup>9</sup>款规定，或该商标因构成第 13 条<sup>10</sup>规定的绝对理由而不符合注册资格，则应宣布该注册商标无效。”的可在商标注册后任意时间提出无效宣告；除非该注册为恶意注册，否则基于第 50 条（b）项“在利害关系人的要求下，如有足够证据证

<sup>7</sup> Trademark Law, Article 26

<sup>8</sup> Trademark Law, Article 50(a)(b)

<sup>9</sup> Trademark Law, Article 2(j) “Mark means any visible mark, which includes names, letters, numbers, illustrated parts, or combinations of colors, or one such mark combined with another, in order to distinguish a particular good or service from other goods or services. It includes trademark, service mark, collective mark and certification mark.” 标记是指任何可见的标记，包括名称、字母、数字、图形或颜色组合，或一种标记与另一种标记相结合，用以区别某一特定商品或服务与其他商品或服务。它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

<sup>10</sup> 见 4.1 绝对理由

明注册商标因构成第 14 条<sup>11</sup>所指的相对理由而不符合注册资格，则应宣布该注册商标无效”的无效宣告只能于商标注册日起 5 年内提出<sup>12</sup>。

#### （四）商标维权制度

##### 1. 审级规定

商标侵权民事诉讼案件以三审终审为原则

缅甸目前没有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由民事法院审理商标诉讼案件。

根据 2019 年颁布的《商标法》，缅甸联邦最高法院将依法成立知识产权法院，并任命法官以审理和裁决相关知识产权诉讼案件。

##### 2. 维权指南

2.1 所需文件：尚未公布

2.2 诉讼费用：尚未公布

2.3 审理周期：

法定时限：法律无明确规定

实际审程：尚无先例

---

<sup>11</sup> 见 4.2 相对理由

<sup>12</sup> *Trademark Law, Article 50(d)*